

主旨： 公告本公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事宜

說明： 1.事實發生日:111/04/07

2.發生緣由:本公司從事電子材料製造業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經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，因空污系統操作不慎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於 111 年 4 月 7 日收到桃園市政府來函，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。

3.處理過程:本公司也將依裁處書中規定期限繳納罰鍰，並配合主管機關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

4.預計可能損失或影響: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
5.可能獲得保險理賠之金額:無。

6.改善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:稽核員稽查當下已完成缺失改正，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人員教育訓練，並重新檢視空污系統作業操作流程，爾後將加強管理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之規定。

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